

一、行業種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4年5月15日9時5分許雇主王○○、勞工王○○等2人到本災害光電系統屋頂施作防水工程（位於南投縣竹山鎮建國二路○號、○號、○號、○號等4戶），10時許到5號3樓頂稍作休息後，於10時30分許王○○利用放於○號、○號間之合梯要爬上屋頂時，不慎墜落至○號3樓頂板（墜落高度約2.8公尺），張○○聽到撞擊聲，從○號3樓頂板走向○號，發現王○○躺於○號3樓頂板，就呼叫王○○從屋頂下來，由王○○叫救護車將王○○先送竹山秀園醫院急救後轉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於5月16日11時17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王○○自合梯頂部墜落至3樓頂板（墜落高度約2.8公尺），造成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致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光電系統場所作業時，未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2.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戴用安全帽。
3. 以合梯當作2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

（三）基本原因：

1. 未實施施工風險評估。
2.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3. 未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亦未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4.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

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四)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五)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四、…。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六)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七)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2項)

(十)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